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未政办发〔2021〕26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未央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未央区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发〔2021〕40号)(以下简称市级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原则,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明确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的规则和程序,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构建“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政务服务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未央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是指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申请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向企业告知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后续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等,企业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审批部门经形式审核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一) 建立清单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市级方案中的涉企经营

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通过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公布。(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审改办)、区司法局，区级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二)规范工作流程。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及时修改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等文本，涉及办事材料容缺受理的要予以注明。依托现有审批系统，完善网上告知承诺受理功能。办事指南和告知承诺书具体内容要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综合服务中心等渠道公布，方便企业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功能，便于行政审批部门核查企业信用记录并用以判断企业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监管。行政审批部门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后，应当同步将有关信息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行为实施日常监管，对日常监管中发现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行业监管部门要针对具体许可事项特点和企业的信用状况等分类确定相应核查办法。对需要进行核查的，应及时核查并将结果反馈至行政审批部门。(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及时将企业的信用状况共享给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制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目录，将企业承诺和践诺信息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归集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现宽进严管、失信惩戒、社会监督、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区科技工信局；完成时限：2021年9月)

(五)强化风险隐患防范。梳理告知承诺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工作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加强信息共享。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和信用信息共享工作，规范统一数据标准，全力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归集、整合、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息系统等加强信息互联共享，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区

科技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强化宣传培训。做好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和业务培训，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其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为全省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做好保障。（责任单位：区审改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落实情况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区审改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附件：1.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年版）
2.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附件 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2021 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2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	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公安部	省、设区的市、县级公安机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财政部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县级以上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公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8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登记许可信息共享。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国家卫生健康委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卫生状况存在严重问题的公共场所信息。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应急管理部	设区的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1	犬类展览、竞赛、表演许可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县级公安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主管部门	审批层级和部门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设定依据
12	集中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西安市城管局	西安市市、县(区)级城管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

附件 2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二）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

编码：

（二）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法》第×条:
2. 《×××条例》第×条:

（三）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2.
3.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 ①
- ②
- ③

（五）承诺方式。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六）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 2 个工作日内

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八) 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

(九) 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

公开期限：

三、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 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委，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发